

一間二顧

本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物發行與製作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，透過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行銷通路代理其保險商品，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物負責。

商品特色

承保範圍



多項投保選擇



充分保障 (有利的理賠基礎)



一間二顧，安心免罰

「一次投保雙重保障」同時享有商業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的保障，並符合法令規範。

手續簡便，無需查勘

無須透過保險公司的查勘，您只要填寫本專案要保書送交服務人員，即可輕鬆完成要保手續，替您節省寶貴的時間。

商品內容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商業火災保險 | 承保範圍 | 火災、爆炸引起之火災、閃電雷擊 | | | | |
| | 保險金額 | 依投保的建築物、營業生財、裝修及貨物等價值訂定 | | | | |
| | 附加條款 |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、80%共保附加條款 | | | | |
| | 擴大保障 | 爆炸保險附加條款 | | | | |
|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| 承保範圍 | 因承保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、死亡及財損，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| | | | |
| | 承保方案 | 方案一 | 方案二 | 方案三 | 方案四 | |
| | 每一個人體傷死亡 | 1,000,000 | 2,000,000 | 3,000,000 | 6,000,000 | |
| |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| 2,000,000 | 10,000,000 | 30,000,000 | 30,000,000 | |
| |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| 1,000,000 | 2,000,000 | 3,000,000 | 3,000,000 | |
| |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| 6,000,000 | 24,000,000 | 66,000,000 | 66,000,000 | |
| | 自負額 | 2,500 | | | | |
| 附加承保範圍 | 食品中毒責任、廣告招牌責任(B)、電梯意外責任、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(100萬) (可依需求選擇附加) | | | | | |

適用對象

辦公室、補習班、文具店、西點麵包店、餐廳、飲料店、超商、成衣服飾店、電腦3C店、美容SPA店、手工藝品店...等多種行業。



(廣告)1/2



土地銀行

LAND BANK

各縣市政府規定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表

幣別/單位：新臺幣/元

| 各地區規範 | 每一人體傷死亡 |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|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 |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彰化縣 | 600 萬 | 3,000 萬 | 300 萬 | 6,600 萬 |
| 臺中市、宜蘭縣 | 300 萬 | 3,000 萬 | 300 萬 | 4,800 萬 |
| 臺東縣 | 300 萬 | 2,000 萬 | 300 萬 | 2,400 萬 |
| 臺南市、澎湖縣 | 300 萬 | 1,500 萬 | 300 萬 | 3,600 萬 |
| 高雄市 | 300 萬 | 1,500 萬 | 200 萬 | 4,800 萬 |
| 基隆市、南投縣、屏東縣 | 300 萬 | 1,500 萬 | 200 萬 | 3,400 萬 |
| 花蓮縣 | 300 萬 | 1,500 萬 | 200 萬 | 2,400 萬 |
| 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 | 200 萬 | 1,000 萬 | 200 萬 | 2,400 萬 |
| 新竹縣 | 200 萬 | 2,000 萬 | 200 萬 | 3,600 萬 |

註：實際規範依照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為準

注意事項：

1. 公共營利事業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需處以罰鍰，最高NT\$10萬（依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規定）
2. 法律條文常有異動，上表僅供參考，請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為準



備註事項：

- 一、投保限制
 - (1) 辦公堆棧(02)如是主要存放「木材、化工原料、煤氣、農藥、舊貨、油品、香燭金紙、爆竹、婚紗、化妝品、藝術品、輪胎」等貨物者，不適用本專案。
 - (2) 廢料回收業、停業之商號、一般行業投保貨物佔財產總保額75%以上，或餐飲業投保營業裝修佔財產總保額75%以上者不適用。
 - (3) 本專案保額限制：營業裝修500萬、營業生財500萬、貨物100萬，總計不得超過4000萬；建築年限不得超過50年以上、坪數200坪以下，如超過此專案請洽本公司服務同仁。
 - (4) 本專案僅承保以鋼骨水泥、鋼筋水泥、加強磚造、或磚水泥造之建築物。
- 二、本專案係商業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合併投保，故兩險種之起保日需一致且不得單獨投保。
- 三、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，請慎選符合需求的保險商品。
- 四、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(預定附加費用率)最高45%，最低23.5%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免付費電話：0809-068-888)或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fmi.com.tw>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商品文號

公共：
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08.10.14產精算字第1080002540號函備查、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(105)產意字第079號函備查(公會版)105.09.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4號函備查、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(B)107.08.16產精算字第1070001957號函備查、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機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(105)產意字第076號函備查(公會版)105.09.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7號函備查、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(105)產意字第081號函備查(公會版)105.09.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2號函備查

商火：
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110.12.10產精算字第1100003407號函備查、臺灣產物重置成本附加條款96.9.14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備查、臺灣產物80%共保附加條款96.9.14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備查、臺灣產物爆炸保險附加條款(商業火災保險適用)110.12.10產精算字第1100003414號函備查

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
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：(02)2348-4100

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、9樓 電話：(02)2382-1666
公司網址：<http://www.tfmi.com.tw>
客戶諮詢專線：**0800-365-518** (365天 我要保)

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- 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-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 - (一) 財產保險(〇九三)；(二) 人身保險(〇〇一)；(三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 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：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財務細節及健康及其他類等。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財務情況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予以填載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、契約書內容。
 - 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：
 - (一) 要保人/被保險人；(二) 司法審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；(三)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；(四) 各醫療院所；(五)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 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 - (二) 對象：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產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 - 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 - 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 -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 - 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；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；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 - 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客服專線(0809-068888)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 - 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(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- 註：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，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。本公司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：一、電話行銷之電話錄音檔。二、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、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。三、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。